关于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建设地区遴选结果的公示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沪知局保〔2022〕22号，以下简称《方案》）于2022年9月28日印发。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方案》要求，为树立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地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工作，遴选出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地区名单。现将名单（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公示如下：

徐汇区

静安区

虹口区

闵行区

嘉定区

崇明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从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如认为相关地区存在不宜列为示范创建情形的，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方式向我局反映。

反馈电话：021—23110842 021—2310835

传 真：021—50723952

电子邮件：shszcj@126.com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8日